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法規篇)



104 年 12 月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

(法規篇)

目錄

壹、前言.....	1
貳、名詞定義.....	1
一、公共建設計畫	1
二、全生命週期主要階段	2
參、法令規定（含機制）簡介	3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7
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8
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9
四、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10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2
六、區域計畫法	14
七、水土保持法	16
八、地質法	18
九、環境影響評估法	20
十、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23
十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24
十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25
十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26
十四、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28
十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30
十六、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32
十七、都市計畫法	33

十八、 土地徵收條例	36
十九、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37
二十、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39
二十一、 建築法	40
二十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	41
二十三、 政府採購法	43
二十四、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45
二十五、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	46
二十六、 各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需知	47
二十七、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48
二十八、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49
二十九、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50
三十、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51
三十一、 水利法	52
三十二、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54
三十三、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56
三十四、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57
三十五、 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評估機制	59
三十六、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61

本手冊可至國發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ndc.gov.tw>) 下載，路徑：首頁\主要業務\績效管理\建設管制\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法規篇)

壹、前言

為提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議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鏈結自計畫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事後營運各階段之績效評估。近年來審計部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時，針對計畫編擬、預算編列、執行及管制考核等各作業階段，提出應遵循之法令規定繁多，且散見於各主管機關，常因計畫主辦人員更迭頻繁，實務經驗甚難確實交接傳承，易致計畫執行過程相同缺失重複發生之相關意見，有必要謀求改善。

國發會爰請各部會協助展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之法規盤點工作，彙編本手冊（法規篇），蒐集公共建設生命週期各作業階段通案性應注意或遵行之法令規定（含機制），並建置於國發會全球資訊網，作為各機關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期能減少程序疏漏或錯誤，有效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

貳、名詞定義

一、公共建設計畫

本手冊所稱「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即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且以下表所列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惟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表 1 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1.交通及建設部門	公路、軌道運輸、航空、港埠、觀光
2.環境資源部門	環境保護、水利建設、下水道、國家公園
3.經濟及能源部門	工商設施、油電
4.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5.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6.教育設施部門	教育、體育
7.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8.衛生福利部門	衛生福利

※資料來源：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二、全生命週期主要階段

本手冊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區分 4 個主要階段，分別為編審作業階段、前置作業階段、工程執行階段、屆期/營運階段，各作業階段界定說明如下：

- (一) 編審作業階段：係指中長程個案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前，重要工作包括環評、編擬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等。
- (二) 前置作業階段：係指公共建設類中長程個案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至計畫所屬工程動工前，重要工作包括辦理工程設計、工程招標等。
- (三) 工程執行階段：係指計畫所屬工程動工前至工程完工或啟用前，重要工作包括工程執行、履約管理等。
- (四) 屆期/營運階段：係指工程完工或啟用後，重要工作包括工程驗收、移交接管、營運(含維運)管理等。

參、法令規定（含機制）簡介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各作業階段通案性應遵行之法令規定（含機制）彙整如下表，並標註適用之作業階段。

表 2 公共建設計畫各作業階段應遵行法令規定(含機制)彙整表

序號	法令規定(含機制)	編審作業階段	前置作業階段	工程執行階段	屆期/營運階段	主管機關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V				國發會
2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V				國發會
3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V				主計總處
4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V				工程會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V	V		V	財政部
6	區域計畫法	V	V			內政部
7	水土保持法	V	V			農委會
8	地質法	V	V	V		經濟部
9	環境影響評估法	V	V	V	V	環保署
10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V	V	V	V	內政部
11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V	V	V	V	內政部
12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V	V	V	V	文化部
1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V	V	V		工程會
14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V	V			工程會
15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V			國發會
16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V			工程會
17	都市計畫法		V			內政部
18	土地徵收條例		V			內政部

序號	法令規定(含機制)	編審作業階段	前置作業階段	工程執行階段	屆期/營運階段	主管機關
19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V			勞動部
20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V			交通部
21	建築法		V	V	V	內政部
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V	V	V	文化部
23	政府採購法		V	V	V	工程會
2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V	V		國發會
2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		V	V		國發會
26	各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需知			V		工程會
2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V		工程會
2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V		工程會
29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V		工程會
30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V		工程會
31	水利法			V	V	經濟部
32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V	V	工程會
33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V	V	工程會
34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V	V	工程會
35	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評估機制				V	國發會
36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V		V	工程會

※本表所列適用階段，恐因工程性質等有所差異，建議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彈性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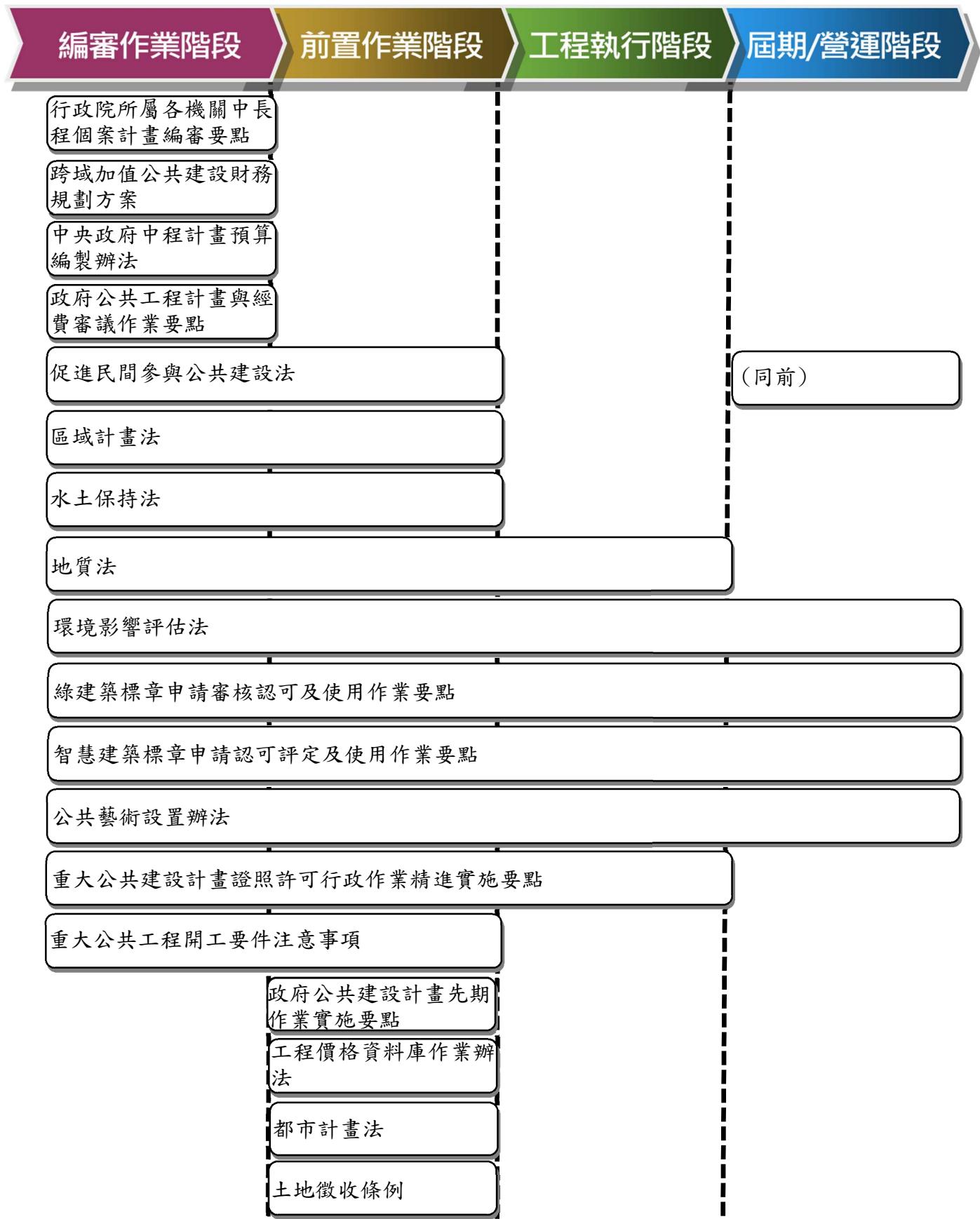


圖 1 公共建設計畫各作業階段應遵行法令規定(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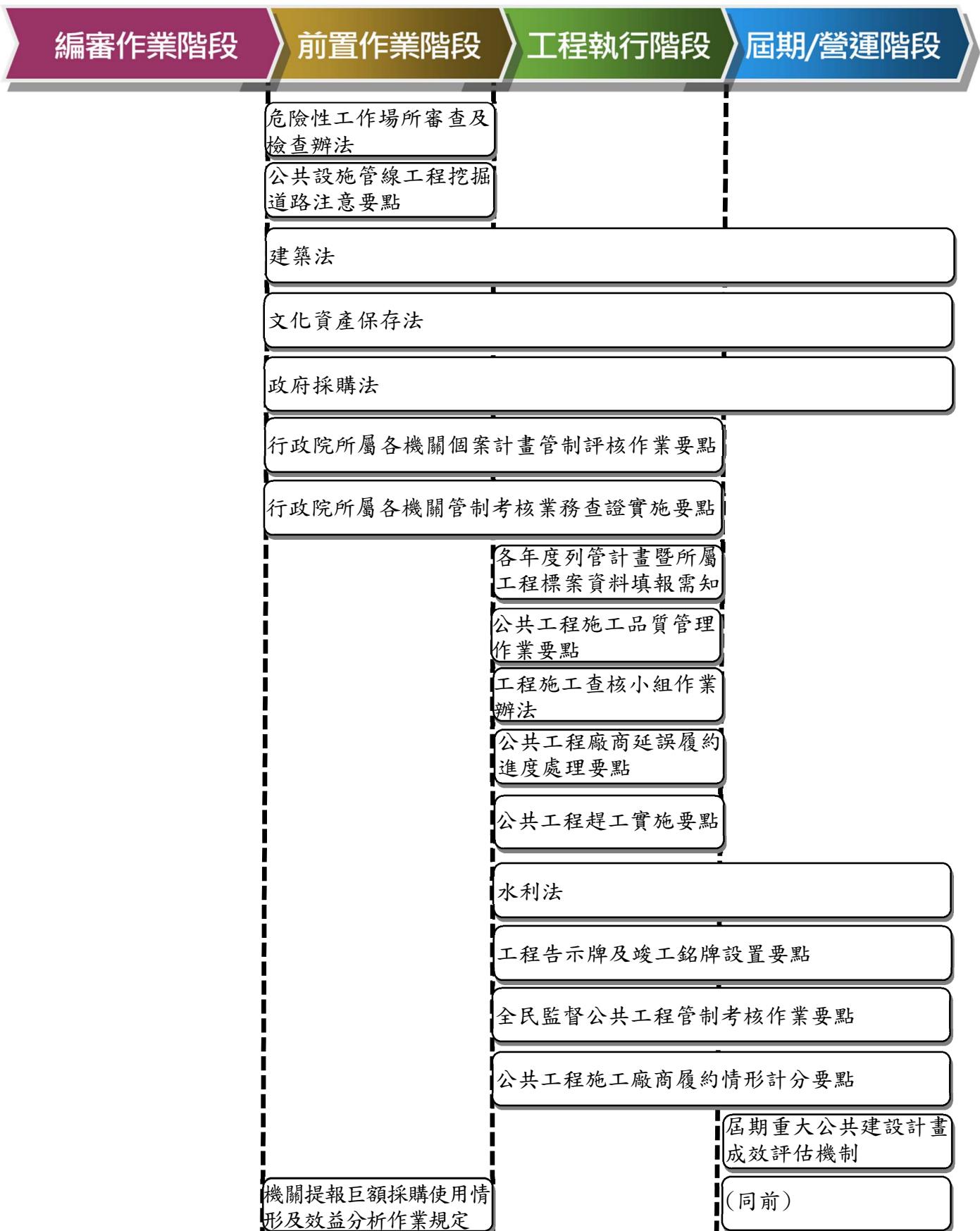


圖 1(續) 公建設計畫各作業階段應遵行法令規定(含機制)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法規名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行政院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期程2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重點、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之計畫。</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7月17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s://www.ndc.gov.tw/cp.aspx?n=F6FEBFBFDA1BBD82&s=F1293B13D918BD19</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法規名稱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政府公共建設額度緊縮不足，又無法大額舉債支應下，如何有效整合加值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建設效益，引進民間投資，帶動國家持續發展，為政府未來面臨之主要挑戰。爰此，提出「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以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國發會訂定通則性規範部分，各部會自訂相關審議規範。■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1 年 7 月 24 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官網：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93BD62B3FCCEE6&upn=90466E1BFE337796■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法規名稱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算法第32、33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條所定之施政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歲出概算，屬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部分，應加強先期作業，並依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及所通過之優先順序，檢討編列。■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年5月21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連結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1/105/105hb/menu.htm)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T0020031■機關官網：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603■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四、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適用範圍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p> <p>■審議項目包括：新興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審議、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延續性計畫之年度先期審議。</p> <p>■注意事項：</p> <p>(1)屬第2點第2項所稱其他計畫者，各主辦機關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p> <p>(2)10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為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10億元以上之個別子計畫），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應將替選方案評估報告納為必要圖說文件。</p> <p>■常見缺失：</p> <p>(1)主辦機關未送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即逕送工程會審議。</p> <p>(2)工程經費僅以一式估列，未詳列數量及單價。</p>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0 年 5 月 5 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p>■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FMGRfrontend/DownloadQuoteFile.do?fileCode=F2010030040)</p> <p>■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4010-1)</p>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747&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法規名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主管機關	財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秉持「民間最大參與」及「政府最大審慎」兩大原則，兼顧維護公共利益與落實民間參與機制，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權利義務，放寬相關法令限制並明確規範甄審及監督程序。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19條，適用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範圍包含交通建設等共13類、20大項、84小項。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0年10月31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out.mof.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9077&KeyWordHL=&StyleType=1) ■相關授權訂定之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定(連結網址： http://law-out.mof.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0113&CategoryList=01 0113)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連結網址： http://ppp.mof.gov.tw/ppp.admin/DownFile.aspx?fromto=website&ReferId=2807)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連結網址： http://ppp.mof.gov.tw/ppp.admin/DownFile.aspx?fromto=website&ReferId=2806)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估

	<p>作業指引(連結網址： http://ppp.mof.gov.tw/ppp.admin/DownFile.aspx?from_to=website&ReferId=2861)</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ROT、OT 及 BOO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資料(連結網址： http://ppp.mof.gov.tw/PPP.Website/Refers/Refer/MainView.aspx?id=4)</p>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62</p> <p>■機關官網： http://law-out.mof.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9096&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六、區域計畫法

法規名稱	區域計畫法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於非都市土地上從事開發行為均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89年1月26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3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60013)■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連結網址：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635&KeyWordHL=&StyleType=1)■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5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連結網址：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207&KeyWordHL=&StyleType=1)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30■機關官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

[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719&Itemid=100](#)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七、水土保持法

法規名稱	水土保持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水土保持法第3條所稱之山坡地範圍，從事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之開發利用行為前，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以減免開發期間之土砂災害發生。</p> <p>■重點規定：(1)於山坡地範圍，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水土保持法§12-I)。(2)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原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水土保持法§19-II)</p> <p>■注意事項：</p> <p>(1)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開發前，應擬具水土保持書件，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7-(1)、(2))。</p> <p>(2)開發地點位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11-I-(4))</p> <p>■常見缺失：</p> <p>(1)水土保持書件未經目的主管機關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或未擬具水土保持書件送審即擅自開發。</p> <p>(2)未先查詢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即核定相關計畫。</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2年12月17日。</p>
相關子法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p><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M0110002</u></p> <p>■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連結網址：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M0110012</u>)</p> <p>■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連結網址：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M0110005</u>)</p> <p>■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連結網址： <u>http://www.swcb.gov.tw/class2/index.asp?ct=laws&m1=10&m2=55&AutoID=91</u>)</p>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M0110001</u></p> <p>■機關官網： <u>http://www.swcb.gov.tw/class2/index.asp?ct=laws&m1=10&m2=55&AutoID=71</u></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八、地質法

法規名稱	地質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國位處地殼變動劇烈之地區，基於掌握國土環境變遷，建立永續經營之環境管理政策，規範合理之土地開發利用，並為明確地質調查與地質災害預防之責任及義務，建立地質調查規範、地質簽證與審查制度、強化地質資料管理機制及激勵地質教育、研究等，爰制定「地質法」。■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注意事項：(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2)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9 年 12 月 8 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連結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54)■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連結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downloads/ATT7178.doc)■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地質災害委託調查及鑑定辦法■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作業手冊	<p>■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downloads/%E6%89%8B%E5%86%8A/1031230%20%E5%9C%B0%E8%B3%AA%E6%95%8F%E6%84%9F%E5%8D%80%E8%AA%BF%E6%9F%A5%E8%88%87%E8%A9%95%E4%BC%B0%E6%89%8B%E5%86%8A.pdf</p>
連結網址	<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J0020052</p> <p>■ 機關官網： http://www.moeacgs.gov.tw/newlaw/downloads/ATT26530.pdf</p> <p>■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九、環境影響評估法

法規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管機關	環保署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p>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5)。(2)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6)。(3)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7-I)。(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14-I)。(5)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

	<p>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16-I)。</p> <p>(6)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16-1)。</p> <p>(7)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17)。</p> <p>■注意事項：(1)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認定。(2)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p> <p>■常見缺失：(1)開發單位未注意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應辦理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未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規劃考量，致延誤計畫時程。(2)開發單位未依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切實執行，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2 年 1 月 8 日。</p>
相關子法	<p>■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O0090002)</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12)</p> <p>■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03)</p>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O0090001>

■機關官網：

<http://ivy5.epa.gov.tw/epala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3&lname=0010>

■相關資料：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相關資料：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r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適用對象：(1)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2)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3)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4月1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官網：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50809&KeyWordHL=&StyleType=1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連結網址：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265&KeyWordHL=&StyleType=1)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 年版)(草案)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官網：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266&KeyWordHL=&StyleType=1■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主管機關	文化部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1；同條第2項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若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設置辦法包括辦理公共藝術之行政程序、執行規範、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計畫等。■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9月29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規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06)■相關規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07)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共藝術怎麼辦？公共藝術操作手冊(連結網址： http://publicart.moc.gov.tw/filesys/files/handbook/2011_userguide.pdf)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12■機關官網：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0_20129.html■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適用範圍包括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務預算或由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1百億元者，或由營業基金投資額度達1百億元者。如屬彙整型或補助型計畫者，指其金額達1百億元之子計畫。</p>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要點之訂定目的(§1)。 (2)適用本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2)。 (3)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得編列辦理證照許可之年度預算(§3)。 (4)主辦機關應盤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項目(§4)。 (5)三層級任務編組之人員組成及工作職掌(§5~§8)。 (6)各項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流程及期程之辦理原則(§9)。 (7)對於辦理成效之獎懲規定(§10)。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用本要點之建設計畫，於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後，於年度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中，即得核列辦理取得相關證照許可所需之年度預算。 (2)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計畫主辦機關應即盤

	<p>點計畫內各項應辦證照許可、成立工作小組、議定可加速各項證照許可審議之流程與期程，並簽報計畫主管機關成立推動平台。</p> <p>■常見缺失：工作小組於議定相關證照許可行政作業之流程、期程及相關可加速審證之作業方式後，未依第8點規定報請推動平台核定後實施。</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4月23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28&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十四、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訂定本注意事項。 ■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統包工程不適用），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重點規定： <p>(1)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標案（統包工程不適用），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確保工程順利開展(§6)。</p> <p>(2)招標前以前開注意事項附件表單檢核用地取得等16項應辦事項完成情形，如果有項目未完成，非經上級機關同意，不得進行招標；另外，於開標前應再次檢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7)。</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6月1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26&KeyWordHL=&StyleType=1>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係以規範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年度預算分配範圍及作業程序，非規範計畫審議用。各機關個案計畫報送審議，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附件所列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p> <p>(2)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年2月4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p>■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連結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並請點選畫面左下方-各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相關參考資料)</p>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s://www.ndc.gov.tw/cp.aspx?n=CA5E4C285C0D7</p>

724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六、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訂定，針對建置工程價格資料庫所需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機關傳輸至工程會指定之資料庫。■重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得標廠商之決標單價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注意事項：屬統包工程採購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其傳輸期限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常見缺失：機關未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期限內(決標日起三十日)，傳輸正確格式(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檔案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192■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16&KeyWordHL=&StyleType=1■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七、都市計畫法

法規名稱	都市計畫法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都市計畫法。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p> <p>■都市計畫法第9條至第31條訂有都市計畫分類、擬定機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核定及發布實施機關、通盤檢討事宜等相關規定。</p> <p>■重點規定</p> <p>(1)計畫草案：委外辦理規劃或自行規劃計畫草案。</p> <p>(2)公開展覽及說明會：30天期限、登報、廣為周知—都市計畫法第19條。</p> <p>(3)審議：二級二審為原則—都市計畫法第19條。</p> <p>①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大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p> <p>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大會）—主要計畫。</p> <p>③辦理流程：</p> <p>i. 內政部主要計畫審定→地方政府細部計畫審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核定→內政部主要計畫核定→地方政府細部計畫核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併同發布實施。</p> <p>ii. 主要計畫審定→地方政府細部計畫審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內政部主要計畫核定→地方政府細部計畫核定→主要計畫及</p>

	<p>細部計畫併同發布實施。</p> <p>④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出計畫草案範圍。 計畫草案內容差異性太大。 <p>(4)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部計畫：地方政府核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主要計畫：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鎮、鄉街、特定區計畫—內政部核定。 直轄市之特定區計畫—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內政部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東北角風景特定區、林口特定區、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p>(5)公告發布實施：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p> <p>■注意事項</p> <p>(1)都市計畫審議時間：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30 天。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應於 60 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 60 天為限。 <p>(2)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如依下列 3 種方式辦理，應先行依下列事項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核定及發價完竣。 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審議通過。 都市更新：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9 年 5 月 19 日。</p>
相關子法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12)</p>

	<p>■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04)</p>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01</p> <p>■機關官網：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591&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十八、土地徵收條例

法規名稱	土地徵收條例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係辦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時適用。■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1年1月4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60059■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徵收作業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publicationbookview.asp?pbid=50&cid=1031&leftshow=&qcode=&qpbfilenote=%A4g%A6a%BCx%A6%AC%A7@%B7~%A4%E2%A5U&)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60058■機關官網：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242&KeyWordHL=&StyleType=1■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十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法規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主管機關	勞動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屬丁類工作場所規模之工程，得標主承攬商應實施施工安全評估，並於開工前 30 日將申請書、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各 3 份，送請工程所在地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審查合格後，方得進場施工。</p> <p>■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p> <p>■重點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丁類工作場所之類別(§2- I -(4))。(2)送審文件(§17)。(3)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18)。(4)審查期限 30 日之規定(§19)。(5)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再評估之規定(§20)。(6)學者專家協助審查之規定(§21)。(7)審查時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成員之列席說明(§22)。 <p>■常見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知工程屬丁類工作場所需申請審查，始得開工。(2)不知丁類工作場所管制施工起始點。(3)未將安全衛生設施圖說繪出。(4)未編列所需安衛費用。(5)技師簽章內容不完全。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 年 8 月 4 日。
相關子法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連結網址： http://www.osha.gov.tw/upload/cht/attachment/bce4ef2d4550dedebc76c321ae4c7169.pdf)
作業手冊	■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osha.gov.tw/upload/cht/attachment/f4f0f488a366e6f8b73c0c8b69b33c73.doc)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N0070019</p> <p>■機關官網： http://laws.mol.gov.tw/Chi/FLAW/FLAWDAT01.asp?1sid=FL015049</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法規名稱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主管機關	交通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防止管線工程經常挖掘道路，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依公路法第30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8條與第27條規定訂定。■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除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處理之。■重點規定：管線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具備工程計畫書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向道路管理機構申請，道路管理機構須儘速核復，管線機構於挖掘完成後，應編製竣工圖說送予道路管理機構，由道路管理機構負責整合所有資料。工程計畫書之內容詳要點第6點規定(§6)。■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2年11月5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官網： http://motclaw.motc.gov.tw/ShowMaster.aspx?LawID=E0003003■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二十一、建築法

法規名稱	建築法
主管機關	內政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建築法。■重點規定：建築執照之核發，係屬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未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25)。■注意事項：建築法已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有關請領建築執照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依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常見缺失：<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土地使用不符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未備齊。■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連結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541&Itemid=57■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109■機關官網：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824&KeyWordHL=&StyleType=1■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二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

法規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主管機關	文化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發揚多元文化，特制訂文化資產保存法。</p> <p>■文化資產保存法包括各類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及相關獎勵與罰則。</p> <p>■重點規定：</p> <p>(1)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18-I)。</p> <p>(2)古蹟之管理維護項目包含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19-I-(2))。</p> <p>(3)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21-I)。</p> <p>■注意事項：</p> <p>(1)日常保養項目包含全境巡察、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設施及設備之整備、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p> <p>(2)定期維修項目包含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生物危害、潮氣及排水。</p> <p>■常見缺失：</p> <p>(1)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未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遺址，以致事後常造成經濟開發與文資保存之衝突。</p> <p>(2)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日</p>

	<p>常管理維護項目進行管理維護，輕微損壞部分無立即修繕，造成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年限受損。</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0 年 11 月 9 日。</p>
相關子法	<p>■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04</p> <p>■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48</p> <p>■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66)</p> <p>■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57)</p> <p>■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56)</p>
作業手冊	<p>■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p> <p>■古蹟及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日常維護手冊</p> <p>■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ms/downloadListViewAction.do?method=doViewDownLoad&menuId=11)</p>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170001</p> <p>■機關官網： http://law.moc.gov.tw/la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3</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三、政府採購法

法規名稱	政府採購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0 年 1 月 26 日。
相關子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子法：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統包實施辦法、共同投標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統包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9804059)■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連結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9804059)

	<p><u>nt.do?site=002&bid=BIZS_C09804058</u></p> <p>■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連結網址： <u>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9804058</u>)</p>
連結網址	<p>■ 全國法規資料庫：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A0030057</u></p> <p>■ 機關官網： <u>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0659&KeyWordHL=&StyleType=1</u></p> <p>■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詢會(以下簡稱各部會)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個案計畫，指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所列重要計畫項目、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 年 9 月 16 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報告格式 (連結網址： http://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webarchive/1280/a76280dd-1528-4051-8f50-37f2321f8f16.doc)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官網： http://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162&KeyWordHL=&StyleType=1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二十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詢會(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管制考核業務，運用查證方法，以協助施政工作如期如質完成，特訂定本要點。</p> <p>■查證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施政計畫執行、管制與考核事項。(2)關於上級或首長交辦事項。(3)關於專案列管事項。(4)關於文書流程管理事項。(5)其他管制考核相關事項。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89年10月26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57&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六、各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需知

法規名稱	各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需知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敘明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填報需知，為各機關承辦人員內部填報計畫或標案執行資料時參考使用。■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4 年 1 月 16 日(每年度由工程會發函通知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官網：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hm92main.userin (此為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需由資料填報人員以帳號密碼登入)■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

二十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p>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製作內容。 (2)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 (3)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4)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相關編列規定。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處置行為。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年12月29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p> <p>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734&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係規範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相關查核作業程序之規定。</p> <p>■ 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基準及標的，並明定各受查單位之主要查核項目。 (2)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數量及方式。 (3)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及查核缺失之處理。 (4)各機關得就查核結果有缺失情節重大者，應對未善盡責任之建築師、技師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將廠商公告停權。 (5)主管機關得辦理事項。 (6)查核委員之執行應行迴避事宜及應遵守之規範及責任。 <p>■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2 年 9 月 10 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D0070080</p> <p>■ 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9429&KeyWordHL=&StyleType=1</p> <p>■ 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二十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有效處理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之方式。 (2)機關就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綜合評估事項。 (3)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之處理方式。 (4)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5)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 (6)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因廠商違約，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 (7)機關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註明事項。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1 年 11 月 22 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p> <p>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2977&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三十、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公共工程契約規定品質下，全力攬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重點規定：</p> <p>(1)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第2點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以發給趕工費用或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p> <p>(2)明定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趕工費用計算方式。</p> <p>(3)明定機關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之情形。</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96年6月15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p> <p>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3712&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三十一、水利法

法規名稱	水利法
主管機關	經濟部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河防(排水)安全，於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應經許可。</p>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水利法§72 之 1-I)。(2)於河川區域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應經許可(水利法§78 之 1-(1))。(3)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水利法§78 之 3-II-(1))。(4)應檢附書件規定(河川管理辦法§46、排水管理辦法§23)。 <p>■注意事項：依位屬中央管或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分別向所轄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屬淡水河、磺溪則依其所在分別向代管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或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 年 1 月 29 日。</p>
相關子法	<p>■河川管理辦法 (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J0110029)</p> <p>■排水管理辦法(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J0110010)</p>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J0110001</p> <p>■機關官網：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displayLaw=true&lawId=8a8a852d1fd9cb2d011fd9fd315b013e</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三十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p>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重點規定：</p> <p>(1)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p> <p>(2)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p>

	■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1 年 8 月 6 日。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5253&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三十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為提升各機關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發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適用工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者。 (2)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工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3)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者。 <p>■重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說明適用之工程。 (2)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權責。 (3)民眾通報內容及方式。 (4)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 (5)工程會、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辦理考核作業之程序。 (6)公開複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受獎懲之機關及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7)考核對象之獎懲方式。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p> <p>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21&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三十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擬具「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p> <p>■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應辦理計分作業，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重點規定：</p> <p>(1)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作業，基本分數為 77 分，滿分為一百分，其 5 項計分指標、14 項計分項目及其計分基準如要點附表內容規定。</p> <p>(2)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並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p> <p>(3)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p> <p>(4)機關應確認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一致。</p>

	<p>(5)個別工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3 年 10 月 27 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p>■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說明(連結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htm/j399570_1.pdf)</p>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 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23&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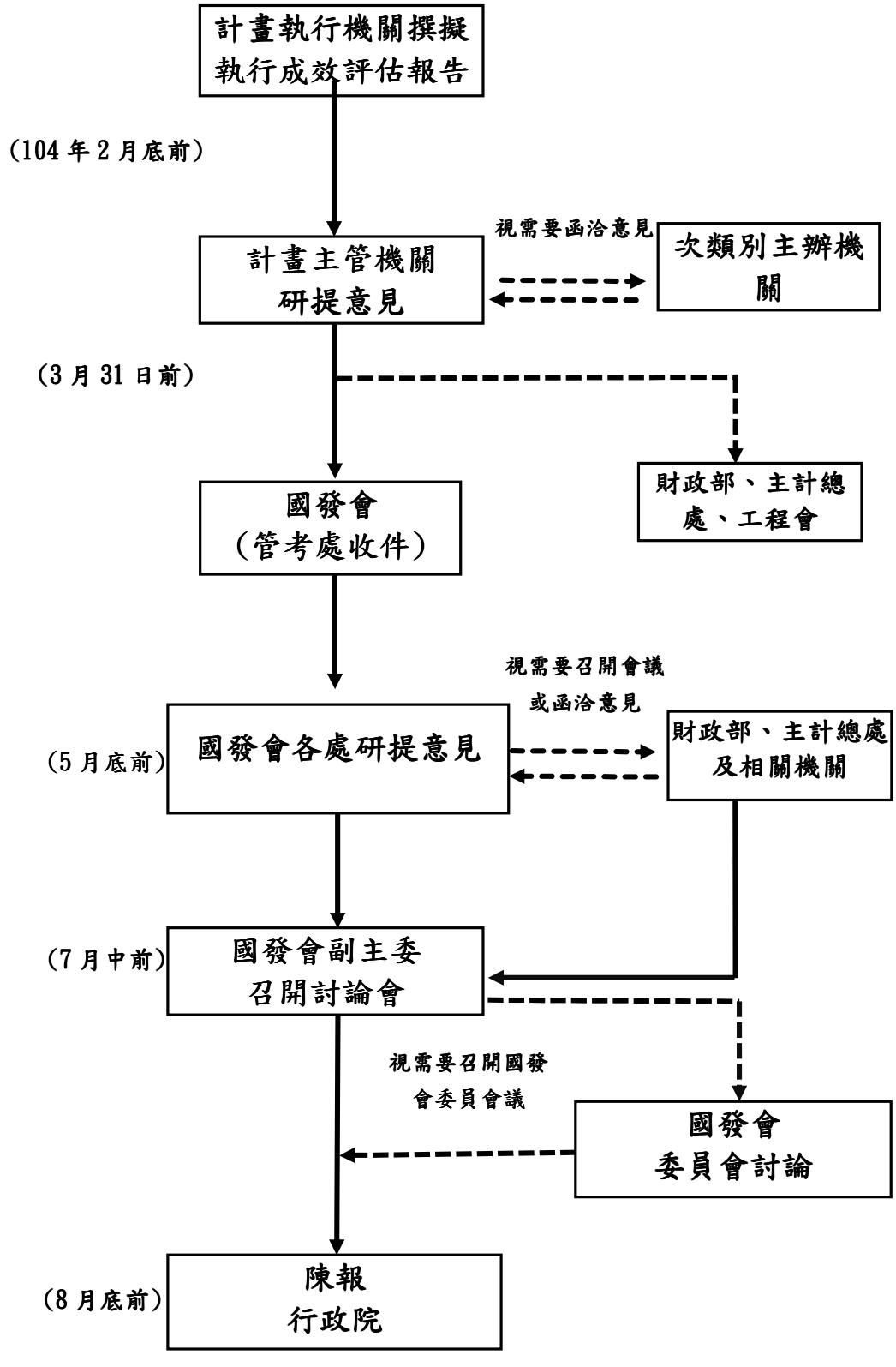
三十五、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評估機制

法規名稱	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評估機制
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屆期後，於次年度由國發會於屆期後1個月內，函請各機關依年度屆期檢討報告格式，於2個月內提送建議提送計畫之屆期檢討報告，各機關應對國發會建議外之屆期計畫，如符合檢討規定，亦應併同提送。</p> <p>■行政院年度核定之屆期檢討報告，國發會依該報告請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落實辦理。</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無

部會
提送
作業

會審
研商
作業

綜整
陳報
檢討
報告



*實線為檢討需進行之流程，虛線為機關視需要檢討之流程。

三十六、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法規名稱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審作業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置作業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執行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屆期/營運階段
法規概述	<p>■落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之規定。</p> <p>■重點規定：</p> <p>(1)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p> <p>(2)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p> <p>(3)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p> <p>(4)機關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擇定相關資料詳實提報，並以量化方式輔助說明。</p> <p>(5)明定提報程序，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p> <p>■最新修正(或制定)日期：100 年 6 月 29 日。</p>
相關子法	無
作業手冊	無
連結網址	<p>■機關官網：</p> <p>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9842&KeyWordHL=&StyleType=1</p> <p>■請下載參閱法規完整內容。</p>